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已触发“百川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百川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

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百川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7元/股的

130%（即 7.50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百川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